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101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立法权限代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组织解决全区环境污染纠纷，协助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研究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规划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编制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资金安排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

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监督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配合做好中央、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4.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抓责任落实，把党的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武装的中心内容，带头落实“第一议题”“第一课程”制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履行好抓基层党建工

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深入所服务的企业解难题、促发展，深入到乡村振兴联系点高仓街道龙树村委会调研督促检查党建工作。

2.抓问题整改，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云南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区的49件群众信访转办件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其中3件重点件通过省级验收；涉及整改17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56条，已完成整改11个具体问题，其余6个问题均达整改时序进度，预计2025年年底前完成。云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区的80件群众信访转办件，已办结76件（72件已完成自查自验，剩余4件正在开展自查自验工作），4个应于2024年底整改完成问题正在按区级整改方案要求推进整改中；反馈问题18个，其中2023年年底完成整改7个，其余问题均达整改时序进度，预计2025年年底前完成整改。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区级整改方案及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

3.抓准入环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结合玉溪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探索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衔接“环评”申请，在“三同时”的基础上

协助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年内共办理环评审批事项 27 个，其中报告书 1 个，报告表 25 个，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表 1 个，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完成登记表备案 86 个。组织辖区内排污单位办理排污许可，18 家排污单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累计取证排污单位共计 169 家，其中重点管理 41 家，简化管理 128 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排污单位共计 655 家。

4.抓任务成效，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组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任务，开展城市扬尘和餐饮油烟综合整治，督促建筑工地、道路运输、裸露地块等内源扬尘管控工作。会同住建部门开展建筑、商砼企业扬尘治理集体约谈，会同城管、市场监管部门推进餐饮油烟净化装置覆盖率。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并组织做好应急应对工作，组织实施错峰生产建设、强化增湿降尘，开展红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开展大气专项强化执法帮扶督导检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申报登记、复核及号牌发放，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等四个污染物排放源清单排查编制，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并配合开展技术核查。二是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起草制定《矣读可断面水质提升工作方案》，配合住建完成玉溪大河、中心沟、红旗河、白龙河等 5 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河一策”方案制定，并按要求开展整治成效评估水质监测工作，推进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工作。完成玉

溪大河和建成区河流排污口排查工作，目前录入系统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率和溯源率均达 100%，整治完成率达 38.71%，红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3.33%，收集处理率达 50%，已完成 2023 年考核目标。纳入国家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中的张东河整治工作正在实施中，预计年底前完成。委托省环科院完成《玉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区推进试点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报审，配合城乡委开展红塔区水资源配置及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策划包装。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严格落实“一住两公”地块管控要求，组织赤马社区居委会综合用房项目等 7 个涉“一住两公”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累计完成 400 余户企业危废管理计划审核备案。完成省下达的 78 户企业涉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核查统计工作，目前涉化学物质的 19 户企业已完成数据审核上报。

5.抓高效优质，完成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一是完成水、气、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任务。二是完成重点源监督性监测。完成 18 家单位 28 次监督性监测。三是完成污染纠纷仲裁及突发事故应急环境监测。按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指令性监测 61 家，其中按区城管局函要求，完成 7 次噪声监测。四是完成专项监测工作。组织 36 人次完成东风水库水资源保障调水期间 3 个断面水质 18 次加密监测，取得 324 组监测数据；组织 40 人次完成“4·11”森林火灾对东风水库水质安全影响水质 4

个断面监测 20 次，取得 720 组监测数据，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黑臭水体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监测，完成玉溪市中心城区 8 条河 46 个点位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农村 1 条黑臭水体 7 个测点 3 次水质监测；配合水利局申报红塔区美丽河湖，完成新寨水库全年 4 次水质监测；截至目前完成编制各类监测报告 118 份，监测数据 10110 组，其中：大气监测数据 2694 组、水质监测数据 1416 组、噪声监测数据 6000 组。

6.抓实战实效，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2023 年继续围绕“重点行业、重点片区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与专项执法相结合的方式，采取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培训、座谈的“环保+N”模式，逐步建立了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822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614 家次，其中依托于热点网格、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排污许可公开端等大平台，利用无人机、快速气体检测仪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累计 180 余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1 件，累计处罚金额 241.24 万元，其中责令限产整治 2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件；累计调处各类环境信访件 121 件，受理率、办结率达 100%。办理的“玉溪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弄虚作假案”作为典型案例，被省生态环境厅、红塔区安委办采用并予以公示。

7.抓推动落实，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法规宣传教育

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工作中开展全过程普法，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77家次，发放普法宣传手册400余份。结合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组织环保志愿者进社区，向社会公众宣传绿色低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理念。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与法规宣教股、污染防治与辐射股、行政审批与监测股。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2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6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8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7人，非参

公管理事业人员 17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634,238.7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04,238.72 元，占总收入的 99.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26%。与上年 24,666,060.81 元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031,822.09 元，下降 52.8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 23,380,587.46 元减少 11,776,348.74 元，下降 50.37%；上级补助收入比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收入比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比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比上年 1,285,473.35 元减少 1,255,473.35 元，下降 97.6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其他收入增加 30,000 元，主要是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监测服务；二是红塔区 2022 年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下达中央大气防治资金支出 1,531,000.00 元；三是研和工业园区拨 2022 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250,000.00 元全部支付完成；四是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实拨 2022 年区级环境保护管理经费 862,350.00 元全部支付完成。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466,588.72 元。其中：基本支出 9,079,179.65 元，占总支出的 72.83%；项目支出 3,387,409.07 元，占总支出的 27.1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23,742,231.14 元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275,642.42 元，下降 47.49%。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 8,495,261.67 元增加 583,917.98 元，增长 6.87%；项目支出比上年 15,246,969.47 元减少 11,859,560.40 元，下降 77.78%；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人员增加（参公事业单位增加 3 人复退军人，事业单位新招录 1 人），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公积金增加；二是 2023 年其他收入增加 30,000.00 元，主要是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监测服务；三是红塔区 2022 年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出 1,531,000.00 元；三是研和工业园区拨 2022 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250,000.00 元全部支付完成；四是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实拨 2022 年区级环境保护管理经费 862,350.00 元全部支付完成。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079,179.6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

员经费支出 8,286,603.5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2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92,576.0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387,409.0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是环境监测经费支出 100,000.00 元，2023 年完成了红塔区境内 5 个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源地等项目例行监测，完成了全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51 个点位，交通噪声 51 个点位，7 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点位的监测，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技术支撑。为辖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县域生态监测、监督性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投诉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实现业务工作的科学化、完备化、先进化管理，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有助于促进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式的创新，科研能力的提升，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监测上实现新突破，促使玉溪市红塔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水平迈上新台阶，2023 年，我站充分发挥监测职能，为我区环境管理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二是环境空气自动站专项经费 587,286.07 元，为红塔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切实落实大气监测质量管

理措施，切实做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研和、大营街、北城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全天 24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采取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年底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为全区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9%。三是执法办案补助经费支出 187,973.00 元，2023 年继续围绕“重点行业、重点片区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与专项执法相结合的方式，采取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培训、座谈的“环保+N”模式，逐步建立了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822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614 家次，其中依托于热点网格、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排污许可公开端等大平台，利用无人机、快速气体检测仪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累计 180 余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1 件，累计处罚金额 241.24 万元，其中责令限产整治 2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件；累计调处各类环境信访件 121 件，受理率、办结率达 100%。办理的“玉溪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弄虚作假案”作为典型案例，被省生态环

境厅、红塔区安委办采用并予以公示。完成水、气、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任务。完成重点源监督性监测。完成 18 家单位 28 次监督性监测。完成污染纠纷仲裁及突发事故应急环境监测。按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指令性监测 61 家，其中按区城管局函要求，完成 7 次噪声监测。完成专项监测工作。组织 36 人次完成东风水库水资源保障调水期间 3 个断面水质 18 次加密监测，取得 324 组监测数据；组织 40 人次完成“4·11”森林火灾对东风水库水质安全影响水质 4 个断面监测 20 次，取得 720 组监测数据，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黑臭水体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监测，完成玉溪市中心城区 8 条河 46 个点位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农村 1 条黑臭水体 7 个测点 3 次水质监测；配合水利局申报红塔区美丽河湖，完成新寨水库全年 4 次水质监测；截至目前完成编制各类监测报告 118 份，监测数据 10110 组，其中：大气监测数据 2694 组、水质监测数据 1416 组、噪声监测数据 6000 组。四是红塔区 2022 年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1,531,000.00 元，新建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 547 座（其中 30 座由烟草公司通过货币奖补方式完成）、拆除老式燃煤（燃生物质）烤房 1492 座。有效削减红塔区煤炭、生物质燃料使用，降低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助力红塔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98.5%及以上，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红塔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2022 年红塔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100%。削减二

氧化硫 100 吨以上、氮氧化物 40 吨以上、颗粒物 400 吨以上、二氧化碳 15000 吨以上。由于电能烤房对能源的高效利用，与传统烤房相比，在煤炭使用量削减、大气污染物减排方面优势明显，电能烤房的建设应用可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碳中和做出较大的贡献。2023 年 10 月，项目实施单位（玉溪润嘉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东古城、大石板、波衣村、龙树、孔塘菁开展了问卷调查 1356 份，其中对本项目满意的有 1286 份，满意度 94.83%。五是玉溪市地下水国考点 IV 类水质污染排查项目经费支出 118,800.00 元。2022 年 5 月底已依据实施方案，开展具体排查工作，最终形成《玉溪市地下水国考点 IV 类水质污染排查报告》。六是环境保护管理经费 862,350.00 元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云南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区的 49 件群众信访转办件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其中 3 件重点件通过省级验收；涉及整改 17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56 条，已完成整改 11 个具体问题，其余 6 个问题均达整改时序进度，预计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年内共办理环评审批事项 27 个，其中报告书 1 个，报告表 25 个，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表 1 个，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完成登记表备案 86 个。完成水、气、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任务。完成重点源监督性监测。完成 18 家单位 28 次监督性监测。完成污染纠纷仲裁及突发事故应急环境监测。组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任务，开展城市扬尘和餐饮油烟综合整治，督促建筑工地、道路运输、裸露地块等内源扬尘

管控工作。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起草制定《矣读可断面水质提升工作方案》，配合住建完成玉溪大河、中心沟、红旗河、白龙河等 5 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河一策”方案制定，并按要求开展整治成效评估水质监测工作，推进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04,238.7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08%。与上年 23,380,587.46 元相比减少 11,776,348.74 元，下降 50.3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其他收入增加 30,000.00 元，主要是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监测服务；二是红塔区 2022 年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出 1,531,000.00 元；三是研和工业园区拨 2022 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250,000.00 元全部支付完成；四是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实拨 2022 年区级环境保护管理经费 862,350.00 元全部支付完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外交（类）支出；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国防（类）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类）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教育（类）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类）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89,313.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3%。主要用于：2080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100,600.00 元，2080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80,997.83 元，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827.52 元，2080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31.73 元，2080801-抚恤-死亡抚恤 64,056.4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55,723.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5%。主要用于：210110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14,595.73 元，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160,539.95 元，210110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473.58 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114.20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9,290,594.7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06%。主要用于：2110101-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4,019,476.85 元，2110301-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 1,531,000.00 元，2110302-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 118,800.00 元，2111101-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433,344.93 元，2111102-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7,973.00 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类）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农林水（类）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类）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金融（类）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68,60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6%。主要用于：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660,707.00 元，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7,90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其他（类）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债务还本（类）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债务付息（类）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104.00 元，决算为 32,418.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104.00 元，决算为 28,184.5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6.94%，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4,23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3.06%，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23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32,418.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104.00 元，决算为 28,184.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1%；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4,2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按要求使用公务用车，规范公务接待。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19,631.21 元增加 12,787.29 元，增长 65.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9,131.29 元，增长 47.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656.00 元，增长 632.5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单位公务用车云 FPA690 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购买，已行驶 13 余年，2023 年维修、保养费用增加；2.2023 年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了调研、检查、督导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

环保督察以及环保宣传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环保督察、调研、检查、督导、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2,576.07 元，比上年 766,958.97 增加 25,617.10 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33,217.10 元，资本性支出减少 7,600.00 元。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576.07 元，其中：办公费 86,837.50 元，水费 18,781.95 元，电费 10,707.84 元，邮电费 15,306.20 元，物业管理费 89,696.00 元，差旅费 35,200.50 元，维修（护）费 33,509.55 元，公务接待费 4,234.00 元，专用材料费 12,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52,100.00 元，工会经费 90,340.40 元，福利费 79,957.3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84.5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44,112.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7.83 元；资本性支出 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资产总额 1,958,646.5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2,461.44 元，固定资产 1,794,993.1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61,191.92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877,650.9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8,768.9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3 项，账面原值 48,768.99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339.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758.5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08.5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758.5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758.5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101111